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长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16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长青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9.16 元/股，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长青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